



澳凯富汇

NEEQ: 831303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AKF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熔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亏损，以及本次审计过程中子公司武汉澳凯的管理层未能配合审计的情形所致。

首先，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391,805.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凯富汇公司累计亏损197,795,958.52元，股本61,564,000元，累计亏损高出股本136,231,958.52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原因。其次，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澳凯的股东周序作为该公司的运营负责人因其个人债务问题忽然失联，致使该公司运营陷入困境，并进一步导致该公司法人王东在内的管理层人员无法配合审计的事实，是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形成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其一，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弘矽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的芯片于2024年上市销售，但未获得市场认可，该研发项目随后进入暂停状态，预计未来给本公司带来收益的可能性较小，本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二，电梯卫士联播网运营区域的缩小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主营的线下广告业务收入持续锐减；其三，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类服务收入来源，年度内新增项目较少。更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现况，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应对，2025年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第一，稳根基、拓增量。目前线下媒体面临的市场竞争虽然十分严峻，但公司的电梯卫士媒体联播网仍有本地化的规模优势，对需要线下精准传播的企业与品牌具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将通过调整

销售策略，减少各项成本费用，在确保传媒业务基本盘稳定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运营、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盈利质量。

第二，加大本地化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引入研发人才与销售精英，整合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经验优势、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及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能力，实现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的收入攀升。

第三，通过包含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对外借款进行追讨，并在资金回收后严格管控，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业务进行投入，提高公司的自我造血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全面清查公司现有资产，制定科学合理的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对目前暂停运营的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不良资产进行处置，降低运营成本，减轻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压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改善。

第五，积极进行战略转型，探索符合市场需求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新型业务，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价值转换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但基于公司已经连续九年经营性亏损，董事会同时也提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 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澳凯富汇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报、年度报告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智慧社区综合服务体	指	运用物联网、通讯、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 辅以创新商业模式, 将城镇社区各项服务落实, 并有效串联的社区服务体系。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 根据用户需求, 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 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 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 发挥整体效益, 以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第一节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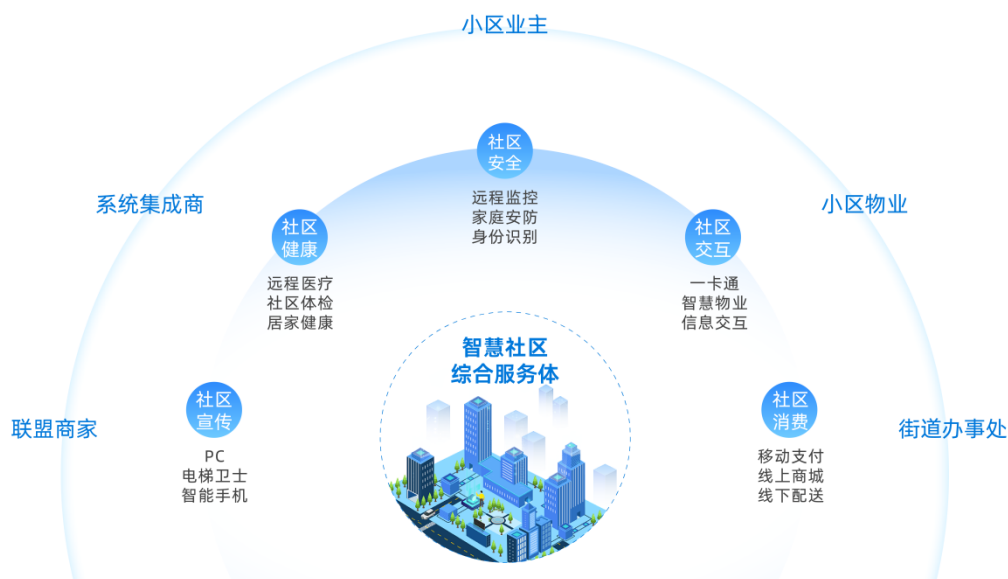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AKF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KFH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鹏， 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梯卫士、软件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澳凯富汇	证券代码	831303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564,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瑶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幢 5 层
电话	0379-62776699	电子邮箱	wuyao@akfh.cn
传真	0379-62766276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幢 5 层	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	www.akfh.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67271135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D03 室		
注册资本（元）	61,564,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整合、运营的企业，具体包括，应用物联网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媒体传播手段等方式，以社区为单元，为用户提供社区安全、交互、消费、宣传、健康等服务，是智慧社区产业链的建设、整合、运营服务商。



公司智慧社区运营，尤其是在社区服务和社区信息化建设方面拥有专业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积累。公司是洛阳市特种设备物联网实验室、双软认定企业，拥有《基于物联网的远程通讯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45 个、物联网特种设备专家 2 人，公司运营的电梯卫士远程监控平台入选河南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公司具有完备的 ISO9001 质量体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方向包括两大类：一是以电梯卫士系统（EG-IOT SYSTEM）为代表的物联网项目拓展，二是智慧城市相关的细分应用项目建设与运营。

一、电梯卫士系统（EG-IOT SYSTEM）

电梯卫士系统（EG-IOT SYSTEM）一方面指电梯远程监控系统，是一个物联网应用惠民工程；另一方面指以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为基础的电梯轿厢内视频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服务，是“电梯卫士”进行市场化运作、自我造血，实现该物联网惠民工程可持续发展，以及企业盈利的主要方式。

“电梯卫士”作为电梯远程监控系统，是通过在电梯上安装独立的传感装置，采集、上传电梯运行

数据，由平台进行智能分析处理，从而对电梯进行全天候的、集中化的远程监控，以实现困人后紧急告警、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维保频次监督等功能，该项目引入物联网技术，通过一个个分布式的电梯卫士终端（相当于常驻电梯的机器人）来进行集群化、智能化的管理，旨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控制和减少电梯使用环节事故发生，提高应急救援和事故预警能力，为人民群众的乘梯安全保驾护航。“电梯卫士”项目以“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市场运作、百姓受益”为指导方针，面向电梯使用单位推出“建设、使用、维护全免费”的创新模式，实现政府、物业、广告主、企业、百姓的多方共赢，形成全新的“电梯卫士价值生态体系”。



目前，“电梯卫士”在洛阳地区保持稳定运营，安装并运营电梯卫士点位数逾 1810 台，城市可安装区域覆盖率逾 30%，是洛阳市主要的楼宇视频媒体之一。该项目已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实现拓展，在覆盖率、经验积累、运营模式等方面，均居于同类产品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洛阳区域为运营重点，积极进行电梯卫士媒体网络的销售拓展与业务模式优化，为稳定公司电梯卫士媒体联播网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进行了探索。

2025 年，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以洛阳区域为核心，结合公司线上媒体运营、影视策划制作、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实力，优化经营模式，提高营业收入，同时聚焦更具战略潜力的核心业务方向。

二、“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

目前，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主要分为两个版块：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硬件建设、项目平台搭建、相关软件制作的综合能力。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应用平台、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工厂一卡通解决方案、智慧旅游客流统计平台等服务内容，承接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工厂等系统集成项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及运

营服务，在河南省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及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以政企客户为重点客群，对已有大客户进行了业务深挖，并重点进行了销售网络的下沉，抢占县区智慧化城市升级的项目机会，针对新客户进行了定制化服务的开发与销售。

2、创新型信息化项目

包括智慧校园、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工厂、智慧政务等与智慧城市关联的创新型信息化项目以及软件开发与运营。

2024 年，公司主要针对河南省省内各地级市的政府职能部门、工业生产型企业进行了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项目合作，参与了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移动、洛阳市体育局、洛阳市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孟津区吉利人民医院、洛钼集团等项目的建设；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本地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布局智慧城市与智慧养老协同发展领域。针对二三线城市在民政服务、医养结合等领域的信息化短板，公司将着力构建集智能监护、健康管理、服务调度于一体的智慧养老解决方案体系。通过精准对接地方政府民生工程需求，重点培育 2-3 个具有区域示范效应的智慧养老标杆项目，形成标准化服务输出能力，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有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48,570.69	6,199,406.06	-29.86%
毛利率%	15.40%	26.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1,346.19	-6,451,024.25	-18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81,988.91	-6,737,857.39	-21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2.51%	-3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6.00%	-31.51%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0	-20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105,664.72	31,552,212.59	-61.63%
负债总计	12,803,857.29	15,593,156.36	-17.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887.78	17,927,458.41	-10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1	0.28	-10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03%	22.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5.77%	49.42%	-
流动比率	0.76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155.00	-63.4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29.56	3,080,455.26	-17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0.35	-
存货周转率	4.95	3.8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63%	-18.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86%	63.13%	-
净利润增长率%	-162.61%	-5,075.3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61,581.53	6.29%	3,303,096.35	10.47%	-76.9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5,782,916.19	47.77%	3,922,357.82	12.43%	47.43%
存货	626,096.78	5.17%	861,280.99	2.73%	-27.31%
长期股权投资	0	0%	14,365,233.73	45.53%	-100%
固定资产	3,398,363.66	28.07%	3,663,765.48	11.61%	-7.24%
无形资产	18,838.88	0.16%	28,667.96	0.09%	-34.29%
短期借款	3,500,000.00	28.91%	3,308,000.00	10.48%	5.80%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1,151,940.23	9.52%	4,987,319.55	15.81%	-76.90%
未分配利润	-197,795,958.52	-1,633.91%	-179,324,612.33	-568.34%	-10.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76.94%，减少金额为 2,541,514.8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服务业务回款减少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所致。

2. 应收账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47.43%，增加金额为 1,860,558.3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赊销所致。
3. 预付账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53.87%，减少金额为 226,527.1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76.90%，减少金额为 3,835,379.3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以及公司对联营公司上海珍芯微公司的借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 存货：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27.31%，减少金额为 235,184.2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一批电梯卫士设备等备品备件跌价准备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100.00%，增加金额为 18,976.4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留存待抵扣税金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100.00%，减少金额为 14,365,233.73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珍芯微公司参股的上海弘矽公司研发的芯片于报告期内上市销售，但未获得市场认可，该研发项目随后进入暂停状态，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8. 无形资产：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34.29%，减少金额为 9,829.0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100.00%，增加金额为 132,075.4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开发环保用电监管系统等项目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37.50%，增加金额为 568,839.05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暂估系统集成项目应付材料款所致。
11. 合同负债：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91.49%，增加金额为 315,781.24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45.35%，减少金额为 1,564,346.3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并转出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13. 应交税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57.49%，减少金额为 688,160.5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并转出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33.84%，减少金额为 1,353,375.9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并转出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100.00%，减少金额为 259,757.57 元。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并转出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348,570.69	—	6,199,406.06	—	-29.86%
营业成本	3,678,790.58	84.60%	4,549,363.32	73.38%	-29.14%
毛利率%	15.40%	—	26.62%	—	—
销售费用	235,604.99	5.42%	400,216.17	6.46%	-41.13%
管理费用	3,268,956.29	75.17%	3,773,802.20	60.87%	-13.38%
研发费用	302,854.55	6.96%	436,123.70	7.03%	-30.56%
财务费用	117,920.5	2.71%	-469,242.63	-7.57%	125.13%
信用减值损失	-3,712,042.13	-85.36%	-1,342,359.41	-21.65%	-176.53%
资产减值损失	-14,321,606.14	-329.34%	-2,114,590.58	-34.11%	-577.28%
其他收益	16,941.16	0.39%	78,844.76	1.27%	-78.51%
投资收益	2,795,719.96	64.29%	-93,501.72	-1.51%	3,090.02%
资产处置收益	236,111.5	5.43%	57.33	—	411,746.33%
营业利润	-18,301,095.83	-420.85%	-6,060,991.62	-97.77%	-201.95%
营业外收入	24.26	-	—	—	—
营业外支出	180,091.05	4.14%	976,734.3	15.76%	-81.56%
净利润	-18,481,162.62	-424.99%	-7,037,725.92	-113.52%	-162.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29.86%，减少金额为 1,850,835.37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2. 毛利率：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为 15.40%，与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减少，传媒设备折旧、直接人工费用等各项成本与上年同期持平所致。
3. 销售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41.13%，减少金额为 164,611.18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30.56%，减少金额为 133,269.15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5. 财务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125.13%，增加金额为 587,163.13 元。主要是因为上一年公司收到河南元鸿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176.53%，减少金额为 -2,369,682.72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联营公司上海珍芯薇公司借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577.28%，减少金额 12,207,015.56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联营公司上海珍芯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8. 其他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78.51%，减少金额 61,903.60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税收减免减少所致。
9. 投资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3090.02%，增加金额 2,889,221.68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公司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 411746.33%，增加金额 236,054.17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处置广告媒体设备所致。
11. 营业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例为-201.95%，减少金额 12,240,104.21 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珍芯薇公司参股的上海弘矽公司研发的芯片于报告期上市销售，但未获得市场认可，该研发项目随后进入暂停状态，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48,570.69	6,199,406.06	-29.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678,790.58	4,549,363.32	-19.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广告发布	330,700.50	382,378.94	-15.63%	-76.78%	-81.12%	-79.65%
设计、制作	301,413.00	159,181.74	47.19%	-39.97%	-59.35%	-218.07%
产品销售	111,389.03	86,706.63	22.16%	49.03%	119.70%	-54.80%
系统集成	3,125,362.07	2,887,936.01	7.60%	686.25%	370.30%	-98.89%
技术服务	32,491.75	7,554.71	76.75%	-99.13%	-99.48%	-177.42%
维保服务	442,971.78	154,759.75	65.06%	649.78%	588.68%	-89.99%
其他	1,242.56	272.80	78.05%	110.06%	-	-29.09%
合计	4,348,570.69	3,678,790.58	15.40%	-29.86%	-19.14%	-151.59%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广告业务：本期实现广告收入 330,700.50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76.78%，减少金额 1,093,304.0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告业务下滑所致；报告期广告业务毛利率-15.63%，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媒体设备折旧与媒体点位租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 设计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301,413.00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39.97%，减少金额 200,660.2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设计、拍摄、制作宣传片等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3. 系统集成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3,125,362.07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686.25%，增加金额 2,727,860.07 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完工验收所致。
4. 产品销售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111,389.03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49.03%，增加金额 36,645.6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增加，配套的设备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5. 技术服务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32,491.75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9.13%，减少金额 3,708,919.47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6. 维保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442,971.7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与的濮阳移动智慧政协项目收到维保服务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1,092,940.06	23.31%	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1,072,500.00	22.88%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20,000.00	11.09%	否
4	山东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356,448.72	7.60%	否
5	河南省汇煜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902.00	6.93%	否
合计		3,366,790.78	71.8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洛阳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1,505.00	15.44%	否
2	数交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00,000.00	11.83%	否
3	洛阳哲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3,602.00	11.18%	否
4	河南宴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534.00	9.21%	否

5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34.00	5.45%	否
合计		1,346,775.00	53.1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29.56	3,080,455.26	-1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47.75	-166,663.49	-1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2.49	-523,412.22	143.59%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58,729.56 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率为-176.57%，较上一年度减少 5,439,184.82 元，主要影响因素是上一年度公司收到对前参股公司长沙龙跃公司债权转让款和河南元鸿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0,947.75 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率为-146.57%，较上一年度减少-244,284.26 元，主要影响因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2.49 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比率 143.59%，主要影响因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沃野公司收到工商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升云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00.00	-	-	-	-
武汉澳凯品蓝	控股子公司	广告投放	5,733,000.00	103,029.07	-4,655,123.06	-	-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孵化服务	1,000,000.00	2,714,170.95	-867,219.15	209,620.79	-39,265.72
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告播放	10,000,000.00	49,720.33	-862,900.73	-	-288.98
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告播放	5,000,000.00	-	-1,160,275.10	-	-9.03
上海珍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芯片研发	54,000,000.00	14,595,612.44	9,039,498.33	-	-122,811.22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告播放	10,000,000.00	4,589,365.00	3,047,840.04	-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不再持股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联	拓展公司的电梯卫士项目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基于公司战略需求布局新业务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的七大产业之一，具有创新活跃、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等特点，被普遍认为是引领未来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信息网络、信息服务和软件产业的融合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新兴业态应用市场的发展，不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国家政策也从多方向进行支持与鼓励。但同时我国信息技术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发展不成熟，政府与企业对信息化服务的认知度不高，这可能影响到行业发展速度，存在一定的认知风险。
政策风险	智慧社区综合建设、运营行业在国内市场方兴未艾，行业面临的发展和监管环境还处在成长过程中。目前，国内同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政策导向大力扶持。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企业竞争的不断深入，有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主管部门有可能会加大对行业的规制力度。这样一来，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排名不占优势的企业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技术风险	虽然目前物联网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

	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经济环境对更进一步智能化、智慧化功能实现的需求。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不足、高级人才的匮乏，均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人力资源风险	信息化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相当高：一方面要求对技术运用、运维管理有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掌握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规律；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由于本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在智能化或智慧化功能实现中进行综合运用时间并不长，但市场对技术进步的需求依然迫切，相对应的市场内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匮乏。
公司业务单一，主要客户依赖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社区综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具体包括,应用物联网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媒体传播手段等方式,以社区为单元,为用户提供社区安全、电子商务、信息平台、配套物流、媒体传播等服务。目前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媒体传播、系统集成、信息平台三个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尚处在萌芽阶段、缺乏规范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行业目前属于迅猛发展的阶段，新技术的更新换代非常迅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国内国外的竞争对手纷纷抢占市场，但同时缺乏规范的竞争机制。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调整,业务类型与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持续亏损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391,805.34元，公司累计亏损197,795,958.5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高于股本金额136,231,958.52元，如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未出现显著提升，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使用募集资金的借款可能无法收回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共计2675万元

的 风险	借款已到期未收回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上述借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8,983,600.00	-2,718.9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715,841.00	-388.98%
作为第三人	0	—
合计	21,699,441.00	-3,107.94%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04	原告/申请人	公司诉上海	是	18,983,600.00	否	已结案

2024-021 2024-048		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恶意保全承担赔偿责任				
2024-035 2025-011	被告/被申请人	栗小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否	2,715,841.00	否	一审已判决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8年8月23日，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马公司”）以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讯公司”）、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被告，诉至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裁定移送至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经审理后，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智马公司的诉讼请求。智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诉。

2019年6月10日，智马公司再次以航讯公司为被告、本公司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与此前通州区法院已受理的航讯公司诉智马公司一案合并审理。该案经通州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在前述诉讼期间，被告智马公司对本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公司账户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被冻结，冻结资金金额为15,001,610.97元。

智马公司就前述诉讼保全行为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

本公司认为，被告智马公司在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前述诉讼中将本公司列为被告以及第三人，并恶意对本公司的账户进行持续查封，致使本公司账户内15,001,610.97元无法正常使用于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智马公司应对其恶意保全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天安保险作为保险人同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5月7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25023号，驳回原告澳凯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澳凯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

2024年5月20日，公司因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12民初25023号民事判决提起二审上诉，并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3民终

1142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败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已结案。

案件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1、2024-027、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8 年 4 月 22 日，栗小军、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其他股东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喜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来公司”（原北京航讯时代广告公司））、目标公司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公司”）签署《关于龙跃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喜来公司将款项支付至以本公司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2018 年 4 月 28 日，喜来公司、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安心账户(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三方)》，以本公司名义开设资金托管账户，喜来公司将 1900 万元汇入该账户。2018 年 5 月，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向龙跃公司出借本金 9,627,457.3 元，其中栗小军出借本金 1,651,918.5 元，股东不再要求龙跃公司归还借款，将该债权本息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来公司，作为喜来公司承担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 债 权 转 让 对 价 为 股 东 各 方 债 权 转 让 对 价 = 股 东 出 借 金 额/9,627,457.3*10,000,000。2022 年 12 月 21 日，栗小军与其他股东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公司全权处理其与喜来公司、龙跃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后续事宜 2023 年 1 月 15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喜来公司、本公司未付债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5 民初 41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栗小军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未收到上诉通知。

案件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035、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办理综合授信 400 万元（合同实际签署贷款金额 350 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的房产（豫(2021)洛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7835 号）作为抵押，相关质押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目前该担保合同属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常履行，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无需履行担保义务，关于本次抵押担保的更多详情可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	3,5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债务人 是否为公 司董事、 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 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 新增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 履行 审议 程序	是否 存在 抵质 押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河南元 鸿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方	否	2017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3,750,000.00	0	0	3,75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洛阳超 拓实业 有限公 司	非关联 方	否	2017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000,000.00	0	0	15,00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北京汇 众圣德 传媒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否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上海珍 芯微电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关联方	否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3,000,000.00	0	0	3,00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彭海江	非关联 方	否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吴琴容	非关联 方	否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是
合计	-	-	-	-	33,750,000	0	0	33,75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向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芯微”）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上海珍芯微将该笔借款中的 1,500 万元拆借给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其中上海珍芯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总计收回河南元鸿借款 1,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珍芯微将对河南元鸿的债权按 500 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的总价转让给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公司依据《债权转让协议》受让珍芯微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 502.52 万元，河南元鸿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023 年 7 月，公司与河南元鸿及担保人宋宏洲就还款事宜洽谈并拟三方签署《还款协议》，后因河南元鸿与宋宏洲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协议未能正式签署，2023 年 7 月 3 日，宋宏洲向公司转账 386,843.84 元代为支付河南元鸿对公司借款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宋宏洲向公司转账 1,250,000.00 元代河南元鸿归还公司部分借款本金。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将继续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协商不成，无法清偿，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2.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珍芯微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洛阳帝泊康缘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支付协议》作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洛阳奥格依据《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上海珍芯微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 1,590 万元，并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至此，洛阳超拓作为债务人向洛阳奥格承担债务 1,620 万元（包括利息 120 万元）；洛阳奥格作为债务人向上海珍芯微承担债务 1,590 万元（包括利息 9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澳凯富汇与上海珍芯微、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珍芯微将对洛阳奥格所享有的 1,590 万元债权转让给澳凯富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澳凯富汇支付完毕。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计划与洛阳奥格、洛阳超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洛阳奥格拟将对洛阳超拓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享有的对洛阳超拓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债务人：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金额：壹仟伍佰万元（小写 1500 万元）；

利息：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 540 万元（2018 年 6 月 7 日之后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

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诉讼费用 59,500.00 元一并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享有。

本次债权转让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洛阳奥格及洛阳超拓的约定，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与公司持有的上述洛阳奥格 1500 万元借款 90 万元利息的债权进行抵销，洛阳奥格将洛阳市涧西区（2017）豫 0305 民初 49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洛阳超拓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后由于洛阳超拓未于《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故上述债权转让未能在 2018 年完成。2021 年 10 月，洛阳超拓进入破产清算流程，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洛阳奥格正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基于经洛阳超拓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洛阳奥格对洛阳超拓的债权，以及洛阳奥格与公司的协商，一致确认洛阳奥格将其对于洛阳超拓的 41,235,378 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洛阳超拓破产过程中已获清偿的部分可折抵洛阳奥格对公司的债务，未获清偿部分，洛阳奥格仍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直至 41,235,378 元债务清偿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超拓仍处于破产清算流程中，公司借款尚未收回，公司将持续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未获清偿且协商不成的，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3.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圣德”）商洽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该公司 100% 股权。重组过程中，为了保证汇众圣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5-06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的议案》，同意向汇众圣德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其现有 534 块媒体广告位的恢复正常运营及公司经营管理。汇众圣德股东陈珊珊、耿浩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将其持有的汇众圣德的股权质押给澳凯富汇，作为汇众圣德履行借款协议的担保。2015 年 11 月 4 日，耿浩、邹克定、谢景志签署了《保证担保承诺函》，对汇众圣德在《借款协议》中对澳凯富汇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2016 年 1 月 21 日，因汇众圣德的股份作为交易标的拟进行工商变更的需要，陈珊珊、耿浩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2016 年 3 月，公司放弃收购汇众圣德，要求汇众圣德及担保人偿还借款及利息。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该笔借款，该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判决完毕，判决书编号为（2017）豫 0391 民初 60 号，判决结果包括：

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澳凯富汇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533,571.17 元（出借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

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澳凯富汇利息、违约金（以 5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

被告邹克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众圣德及担保人邹克定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汇众圣德的固定资产以北京市内社区门口的电子广告屏为主，分布广且长期拖欠物业费与电费，法院异地核实资产与执行难度大，首次强制执行因时限已到而终止，汇众圣德与担保人邹克定目前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与法院目前仍积极追查汇众圣德及担保人邹克定的可执行资产情况，一经发现，将随时申请恢复执行。上述借款强制执行并回收的最终金额是否与该笔借款金额一致存在不确定性，若执行结果低于公司的借款金额，将对公司造成损失。

4.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珍芯微”）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其芯片研发项目，且约定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珍芯微向公司偿还借款 700 万元，除去已经进行债权转移的借款 2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上海珍芯微仍有 300 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公司，公司亦未行使债转股的权利，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到期。上海珍芯微参与的芯片项目于 2024 年初进入芯片销售阶段，但产品未获得市场认可，后因技术及市场环境变化，经综合评估，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进入暂停状态。目前，公司正持续跟进还款进展，如未能妥善解决，将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5.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彭海江签定了《借款协议》，协议规定澳视政通向彭海江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电梯卫士在郑州与南京市场的推广与拓展，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到期未偿还，公司已多次向彭海江进行书面与口头催款，目前双方仍在协调还款事宜。

6.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630 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澳凯”）股东吴琴容所持有的青岛澳凯 42% 股权。

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支付吴琴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后因吴琴容无法按照协议及时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双方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约定吴琴容将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分两次退还给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吴琴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退还上述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如下：

（1）首笔款项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 200 万元退还公司；

（2）剩余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剩余的 300 万元，退还公司，并支付公司该 3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还款完成日期间产生的等同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鉴于吴琴容未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经双方协商，2021 年 3 月，公司与吴琴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息吴琴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二、吴琴容以其持有的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42%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向公司还款的担保；三、新增第三方自然人宋宏洲作为吴琴容还款的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协议第一、二、三款约定的款项及费用，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告编号：2021-002）。

截止报告期末，吴琴容的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吴琴容与保证人均未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发出律师函，并积极敦促吴琴容与保证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追回上述 500 万元款项。

（四）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 5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被收购方”）所持有的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文化”）100% 股权。公司与被收购方签订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该协议中第十六条（七）规定“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为 292 万元，之后的两年每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以 500 万元为基础，逐年按照 20% 递增，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为 600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为 720 万元。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完成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依据目标公司的

年度审计报告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目标利润，本次被收购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各方”）承诺共同向公司承担补足责任。补足的方式为被收购各方共同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未完成利润差额的四倍的现金。该笔现金应当于公司确定目标公司业绩额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若被收购各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足额及时的承担补足责任，则公司有权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金额所对应的被收购各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照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90 万元除以公司因本次购买目标公司而发行的 500 万股数计算，每股 2.18 元。完成股票回购后公司有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2210089 号审计报告，汇众文化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4,880.45 元，未实现《购买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 600 万元业绩目标，且被收购方表示无法履行承诺（详见公司《关于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公司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1）审议通过，对汇众文化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履行方案调整如下：

1. 部分现金补偿

被收购方将总计现金补偿 30 万元，该补偿款项将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2 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2. 股份回购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回购汇众文化原四位股东朱登雯、李洁、许勃、董景浩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其中，回购朱登雯持有的 172,000 股，李洁持有的 172,000 股，董景浩持有的 1,803,147 股，许勃持有的 352,853 股。

也即，被收购各方将通过部分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弥补汇众文化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取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汇众文化 2017 年实现 720 万元税后净利润的相关条款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3. 限售期

除去拟回购的 250 万股股份，董景浩、杨鹏、朱登雯、李洁四方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限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依据双方沟通一致，目前该 250 万股仍处于限售状态）。

4. 股份回购与质押手续的办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法实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

票的回购与注销，故公司与被收购方一致同意：将上述 250 万股拟回购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实现回购与注销或被收购各方支付根据汇众文化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应付的现金补偿及逾期利息时，公司办理股票回购与注销或解除质押。质权的效力及于上述股票的法定孳息（包括不限于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所得）。质押期间，上述四位股东共同承诺其持有该 250 万股公司股份不行使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董景浩、杨鹏、朱登雯、李洁签署《股票质押合同》，随后各方按照协议将前述四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对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5. 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2017 年，被收购方按照调整后的业绩履行方案将现金补偿总计 3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拟回购的 250 万股股票全部质押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名下，被收购方剩余所持有的 250 万股也由公司办理完毕限售，即被收购方已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履行方案与相关协议履行对应义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50 万股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并同时对外披露《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50 万股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主办券商上海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业务申请书》，并同时递交了由河南洛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回购相关流程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时尚未完善新三板企业股份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则与流程，故该 250 万股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未能在 2018 年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推进前述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2024-02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发出的股份回购声明函经股份被回购方董景浩、许勃、朱登雯、李洁四方书面确认。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50 万股公司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手续。2024

年 8 月 28 日，因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形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依法及章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与公司从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决策并依法保护少数股东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依法及章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与公司从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决策并依法保护少数股东权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依法及章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与公司从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决策并依法保护少数股东权益。	正在履行中
重组交易方	2017 年 6 月	-	重大资产	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依法及章程	已履行完毕

	9 日		重组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与公司从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决策并依法保护少数股东权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借 款 担 保 人	还款承诺	借款担保承诺	未履行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6 日	-	募 集 资 金 未 被 占 用 承 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出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芯微”）出借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芯片研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披露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2016 年 7 月 16 日，珍芯微将该 3000 万元拆借给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拓”）1500 万元、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1500 万元，借款到期时间均为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作为担保人分别对该两笔借款的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河南元鸿向珍芯微共计还款 1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刘鹏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河南元鸿于 2017 年 5 月 31 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剩余的 500 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承诺洛阳超拓于 2017 年 5 月 31 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 1,500 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过债权转移，公司成为洛阳奥格新材料与河南元鸿的债权人，洛阳奥格新材

料（以下简称“洛阳奥格”）应向公司还款 1590 万元，河南元鸿应向公司还款 502.52 万元，还款到期时间均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的债权转移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的担保义务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与《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 年 10 月 25 日，珍芯微向公司还款 7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洛阳超拓进入破产清算流程，通过债权转移，洛阳超拓应对公司承担上述洛阳奥格对公司的 1590 万元欠款的偿还义务，未清偿部分，洛阳奥格负责补足；2023 年 7 月与 2023 年 12 月，担保人宋宏洲代河南元鸿偿还借款本息共计 1,636,843.84 元，河南元鸿尚有 375 万元欠款未偿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对前述公司未收回款项负有还款担保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均已逾期未偿还，承诺人亦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正敦促其及时履行承诺。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豫(2021)洛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87835 号	房产	质押	2,505,516.50	20.70%	为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总计	-	-	2,505,516.50	20.7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为公司正常经营补充现金流所需，依据对贷款期限、实际使用贷款额度以及公司还款能力的综合考虑，本次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失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要由于该子公司与亿达物业服务集团的租赁合同纠纷所致，案件号：(2019)辽 0293 执 277 号，涉案金额 149,339.81 元。公司作为股东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该子公司实际运营负责人鞠国庆在经公司多次敦促后未解决前述纠纷并导致金玛路上公司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子公司目前已实际停止运营，截止报告期末，金玛路上公司尚未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除上述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况。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982,750	62.41%	2,500,000	42,482,750	6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53,750	5.39%	0	3,453,750	5.61%
	董事、监事、高管	48,000	0.07%	1,372,532	1,420,532	2.31%
	核心员工	105,000	0.16%	0	105,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081,250	37.59%	-5,000,000	19,081,250	3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61,250	20.86%	0	13,361,250	21.70%
	董事、监事、高管	9,244,532	14.43%	-3,528,532	5,716,000	9.28%
	核心员工	4,000	0.01%	0	4,000	0.01%
总股本		64,064,000	-	-2,500,000	61,56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董景浩、许勃、朱登雯、李洁四位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的回购操作，并按规定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总计 2,500,000 股，其中董景浩 1,803,147 股、许勃 352,853 股、李洁 172,000 股、朱登雯 172,000 股。因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564,000 股。

报告期内，董景浩、杨鹏、李洁、朱登雯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标准，实现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2,500,000 股。截至报告期末，董景浩、杨鹏、李洁、朱登雯四人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为 1,372,532 股、783,394、172,037 股、172,037 股，均已转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鹏	16,815,000	0	16,815,000	27.31%	13,361,250	3,453,750	8,000,000	6,000,000

2	宋子毓	5,576,000	0	5,576,000	9.06%	5,576,000	0	0	0
3	吕才安	3,000,000	0	3,000,000	4.87%	0	3,000,000	0	0
4	刘利峰	2,980,000	0	2,980,000	4.84%	0	2,980,000	0	2,980,000
5	张玉玲	2,836,000	0	2,836,000	4.61%	0	2,836,000	0	0
6	徐智	0	2,479,100	2,479,100	4.03%	0	2,479,100	0	0
7	姜磊	2,000,000	0	2,000,000	3.25%	0	2,000,000	0	0
8	蒋璐	1,800,000	0	1,800,000	2.92%	0	1,800,000	0	0
9	靳海澄	1,740,000	0	1,740,000	2.83%	0	1,740,000	0	0
10	刘宁	1,500,000	0	1,500,000	2.44%	0	1,500,000	0	0
合计		38,247,000	2,479,100	40,726,100	66.16%	18,937,250	21,788,850	8,000,000	8,9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25 日	30,389,700	0	否	-	-	不适用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9 月 15 日	135,992,500	0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共计 170.6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员工工资及社保	1,037,036.59
2	设备与服务采购	555,645.08
3	其他费用	113,826.85
合计		1,706,508.52

二、风险提示

1、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尚有 375 万元借款未偿还，河南元鸿及担保人能否及时清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2、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洛阳超拓仍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洛阳奥格债权转移给我司的 41,235,378 元能否在洛阳超拓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未清偿部分，洛阳奥格是否能如期清偿，以及公司最终从洛阳超拓与洛阳奥格两方获得清偿的款项，能否不低于洛阳奥格原对公司负有的 1,590 万元债务，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3、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已到期且尚未偿还，公

公司已就该笔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胜诉，法院首次强制执行已到期结束但并未追回资金，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4、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偿还借款的案件尚未最终结案，该案件仍存在后续为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使用方中家美居虽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但偿还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吴琴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退还日期已到期，但吴琴容与保证人宋宏洲均未履行还款义务，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6、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300 万元借款未偿还公司，该笔借款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更多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8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6,815,000	0	16,815,000	27.31%
李小熔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7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陈黎民	董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000	0	10,000	0.02%
吴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7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80,000	0	80,000	0.13%
霍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91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张冲	监事	男	1988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72,000	0	72,000	0.12%
王睿璞	监事会主席	女	1990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30,000	0	30,000	0.05%
陈小刚	监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9	2	0	11
销售人员	3	0	1	2
技术人员	25	0	8	17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43	2	9	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8	14
专科	16	13
专科以下	8	8
员工总计	43	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行与当地人才市场需求相匹配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对关键技术人才与销售人才，公司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以吸纳更多人才；
2.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内部专业知识培训，并对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外部培训机会，助力公司团队的稳定与成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人员需要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睿璞	无变动	监事会主席	30,000	0	30,000
陈黎民	无变动	董事	10,000	0	10,000
张珂	无变动	员工	86,000	0	86,000
褚现卫	无变动	员工	1,000	0	1,000
张冲	无变动	员工	72,000	0	72,000

蒋荆锐	无变动	员工	0	0	0
石鹏磊	无变动	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已符合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三会人员健全，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够有效识别、预防、控制重大风险，未来管理层将更多学习法律、管理的专业知识，提升管理层对于治理机制重要性水平的认识，确保治理制度得以充分执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的监督活动中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没有发现任何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的持续督导，广泛认真听

取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出纳人员不存在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25〕第 0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光	张庆军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3.5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 000002 号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富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凯富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澳凯富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处置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澳凯”），但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由于武汉澳凯公司管理层拒绝配合审计工作，致使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武汉澳凯公司 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对澳凯富汇公司合并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澳凯富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澳凯富汇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391,805.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澳凯富汇公司累计亏损 197,795,958.52 元，股本 61,564,000 元，累计亏损高出股本 136,231,958.5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澳凯富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澳凯富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澳凯富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澳凯富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澳凯富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澳凯富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澳凯富汇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澳凯富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澳凯富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澳凯富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澳凯富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61,581.53	3,303,09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782,916.19	3,922,35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93,963.61	420,49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151,940.23	4,987,31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626,096.78	861,280.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6	20,91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8,976.42	
流动资产合计		8,556,386.71	13,494,54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365,23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398,363.66	3,663,765.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8,838.88	28,66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2,0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278.01	18,057,667.17
资产总计		12,105,664.72	31,552,21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00,000.00	3,30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2,085,837.03	1,516,99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660,924.76	345,14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885,006.64	3,449,352.94
应交税费	五、18	508,931.87	1,197,092.39
其他应付款	五、19	2,646,425.34	3,999,801.29
其中：应付利息			3,367.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259,757.5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16,731.65	17,010.67
流动负债合计		11,303,857.29	14,093,156.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2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2,803,857.29	15,593,15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61,564,000.00	6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39,993,483.5	137,493,4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4,500,000.00	-4,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94,587.24	194,58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197,795,958.52	-179,324,6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887.78	17,927,458.41
少数股东权益		-154,304.79	-1,968,40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192.57	15,959,0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5,664.72	31552212.59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熔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4.72	1,719,7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5,723,256.19	3,922,35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963.61	420,490.7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3,390.23	4,339,34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6,096.78	838,344.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91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76.42	
流动资产合计		6,710,689.90	11,240,277.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4,365,23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3,747.07	3,609,63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38.88	28,66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0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4,661.42	18,003,541.61
资产总计		10,095,351.32	29,243,81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4,931.03	1,378,091.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5,125.01	686,489.34
应交税费		497,512.51	450,413.33
其他应付款		2,908,686.12	2,251,46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69,446.82	244,404.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45.58	11,445.58
流动负债合计		7,387,147.07	5,022,30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8,887,147.07	6,522,30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564,000.00	6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475,180.53	136,975,18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0,000.00	-4,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587.24	194,58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525,563.52	-174,012,25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8,204.25	22,721,51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5,351.32	29,243,819.1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48,570.69	6,199,406.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4,348,570.69	6,199,40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64,790.87	8,788,848.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3,678,790.58	4,549,36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60,663.96	98,585.30
销售费用	五、30	235,604.99	400,216.17
管理费用	五、31	3,268,956.29	3,773,802.20
研发费用	五、32	302,854.55	436,123.70
财务费用	五、33	117,920.50	-469,242.63
其中：利息费用		118,469.52	109,183.60
利息收入	五、33	3,180.50	584,145.20
加：其他收益	五、34	16,941.16	78,84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795,719.96	-93,50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712,042.13	-1,342,35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321,606.14	-2,114,59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6,111.50	5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1,095.83	-6,060,991.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4.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80,091.05	976,73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1,162.62	-7,037,72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1,162.62	-7,037,72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1,162.62	-7,037,72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6.43	-586,701.6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1,346.19	-6,451,02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309.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309.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1,162.62	-8,011,035.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1,346.19	-7,424,333.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6.43	-586,701.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0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熔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38,949.90	5,371,775.7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662,665.54	4,035,857.09
税金及附加		60,545.4	98,131.94
销售费用		235,604.99	384,660.09
管理费用		3,107,962.75	3,576,439.79
研发费用		302,854.55	436,123.70
财务费用		2,029.99	-549,11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64	-386,843.84
加：其他收益		15,767.89	75,68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9.28	-93,50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9,202.13	-1,059,59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1,606.14	-42,470,12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3,242.98	-46,157,797.63
加：营业外收入		24.26	
减：营业外支出		180,090.87	1,3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3,309.59	-46,159,197.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3,309.59	-46,159,19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3,309.59	-46,159,19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309.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3,309.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13,309.59	-47,132,50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655.47	3,944,91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788,257.43	15,989,6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912.90	19,935,31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768.51	3,579,78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8,064.98	4,043,67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95.47	216,92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535,813.50	9,014,4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642.46	16,854,8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29.56	3,080,45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47.75	164,70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47.75	164,70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47.75	-166,6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3,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	3,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	3,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37.51	113,41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837.51	3,673,4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2.49	-523,41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514.82	2,390,37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096.35	912,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81.53	3,303,096.35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熔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595.65	2,944,74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171.85	35,098,3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2,767.50	38,043,9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053.51	3,121,8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846.08	4,230,4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69.39	202,60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190.15	28,821,11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459.13	36,375,9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91.63	1,667,9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47.75	11,76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47.75	11,7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47.75	-11,5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639.38	1,656,36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734.10	63,3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72	1,719,734.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7,493,483.50		-4,500,000.00		194,587.24		17,927,458.41	-1,968,402.18	15,959,05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4,000.00				137,493,483.50		-4,500,000.00		194,587.24		17,927,458.41	-1,968,402.18	15,959,05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500,000.00						-18,471,346.19	1,814,097.39	-16,657,24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1,346.19	-9,816.43	-18,481,16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823,913.82	1,823,913.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23,913.82	1,823,913.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564,000.00				139,993,483.50		-4,500,000.00		194,587.24		-543,887.78	-154,304.79	-698,192.5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6,976,843.32		-3,526,690.27		194,587.24		-172,873,588.08	-1,309,324.08	23,525,82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4,000.00				136,976,843.32		-3,526,690.27		194,587.24		-172,873,588.08	-1,309,324.08	23,525,82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640.18		-973,309.73				-6,451,024.25	-659,078.10	-7,566,77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309.73				-6,451,024.25	-586,701.67	-8,011,03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6,640.18							-72,376.43	444,263.7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7,493,483.50		-4,500,000.00		194,587.24		-179,324,612.33	-1,968,402.18	15,959,056.23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熔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6,975,180.53		-4,500,000.00		194,587.24		-174,012,253.93	22,721,5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4,000.00				136,975,180.53		-4,500,000.00		194,587.24		-174,012,253.93	22,721,51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500,000.00						-21,513,309.59	-21,513,30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13,309.59	-21,513,30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564,000.00				139,475,180.53		-4,500,000.00		194,587.24		-195,525,563.52	1,208,204.25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6,975,180.53		-3,526,690.27		194,587.24		-127,853,056.40	69,854,0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64,000.00				136,975,180.53		-3,526,690.27		194,587.24		-127,853,056.40	69,854,02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309.73				-46,159,197.53	-47,132,50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309.73				-46,159,197.53	-47,132,50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064,000.00				136,975,180.53		-4,500,000.00		194,587.24		-174,012,253.93	22,721,513.84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67271135D。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由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D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6.4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等。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303。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2024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391,805.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澳凯富汇公司累计亏损 197,795,958.52 元，股本 61,564,000 元，累计亏损高出股本 136,231,958.52 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三个：其一，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弘矽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的芯片于 2024 年上市销售，但未获得市场认可，该研发项目随后进入暂停状态，预计未来给本公司带来收益的可能性较小，本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二，电梯卫士联播网运营区域的缩小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主营的线下广告业务收入持续锐减；其三，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类服务收入来源，年度内新增项目较少。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 2025 年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首先，稳定现有主营业务。目前线下媒体面临的市场竞争虽然十分严峻，但公司的电梯卫士媒体联播网仍有本地化的规模优势，对需要线下精准传播的企业与品牌具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策略，同时减少各项成本费用，提高传媒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

其次，加大大地化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引入研发人才与销售精英，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经验优势、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及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能力，实现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的收入攀升。

第三，以法律手段促进公司对外借款的尽快回收，并在资金回收后加强管控，投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的自我造血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对目前暂停运营的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减轻公司整体运营的成

本，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改善。

第五，积极进行战略转型，探索符合市场需求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新型业务，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价值转换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各项措施的实施，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 固定资产、三、35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

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22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

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6家大型商业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主要包括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主要包括股东、本公司内关联方的款项及公司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6家大型商业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
-------------------	---

	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项目物资、备品备件、辅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

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2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2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2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

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①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0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

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

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

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

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5.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广告业务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段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播放期间播放后，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及播放进度确认收入；

②产品销售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点履约义务，产品移交购买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设计制作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点履约义务，产品移交购买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⑤系统集成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作为一个产品组合交付客户使用，并于客户验收或客户已实际投入使用时点确认收入。

⑥维保费收入：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段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

维保合同，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时间段内，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段确认收入。

⑦校园生活服务：公司为学生提供淋浴等生活服务，公司确认为某一时点履约义务，于学生刷卡消费时确认收入。

(2) 与本公司确定及分摊交易价格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独售价：对于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②可变对价：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应付客户对价：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④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⑤重大融资成分：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⑥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

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6. 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 1)减 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

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

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

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35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0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0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投资性房地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0

说明：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	------------------------	------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25%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5	684.28
银行存款	760,831.03	2,302,412.0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761,581.53	3,303,096.35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3,078.78	4,105,711.78
1 至 2 年	3,671,831.78	38,239.10
2 至 3 年	15,439.10	131,246.50
3 年以上	9,186,483.61	13,263,801.32
合计	15,866,833.27	17,538,99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6,737.25	16.30	2,586,737.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0,096.02	83.70	7,497,179.83	56.45	5,782,916.19
合计	15,866,833.27	100.00	10,083,917.08	63.55	5,782,916.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328.00	17.23	3,022,32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6,670.70	82.77	10,594,312.88	72.98	3,922,357.82
合计	17,538,998.70	100.00	13,616,640.88	77.64	3,922,357.82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扬广告有限公司	49,200.00	49,2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大成通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150.00	996,15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87.25	11,387.25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合计	2,586,737.25	2,586,737.25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93,078.78	149,653.93	5.00
1 至 2 年	3,671,831.78	734,366.36	20.00
2 至 3 年	4,051.85	2,025.93	50.00
3 年以上	6,611,133.61	6,611,133.61	100.00
合计	13,280,096.02	7,497,179.83	

组合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616,640.88	545,710.91			-4,078,434.71	10,083,917.08
合计	13,616,640.88	545,710.91			-4,078,434.71	10,083,917.08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金额-4,078,434.71 元是由于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并转出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8,434.71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776,781.78		3,776,781.78	23.77	717,781.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2,142,330.06		2,142,330.06	13.48	107,116.50
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7.74	1,23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1,072,500.00		1,072,500.00	6.75	53,625.00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	996,150.00		996,150.00	6.27	996,150.00

有限公司					
合计	9,217,761.84		9,217,761.84	58.01	3,104,672.8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142.00	60.91	418,990.71	99.64
1 至 2 年	74,321.61	38.32	1,500.00	0.36
2 至 3 年	1,500.00	0.77		
3 年以上				
合计	193,963.61	100.00	420,490.7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新乡市三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942.00	60.81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5,676.61	28.71
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18,645.00	9.61
河南晟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0.77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0
合计	193,963.61	100

4. 其他应收款

汇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940.23	4,987,319.55
合计	1,151,940.23	4,987,319.5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0,779.76	2,667,148.70
1 至 2 年	123,985.43	184,827.18
2 至 3 年	119,172.96	371,158.04

3 年以上	46,791,127.14	46,658,052.32
合计	48,395,065.29	49,881,186.24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8,781,218.00	29,285,816.71
股权转让款	5,913,144.34	5,903,144.34
往来款	12,481,592.76	14,368,652.06
备用金	131,724.37	269,928.44
押金	26,670.00	8,600.00
代收代缴款	15,715.82	42,834.69
保证金	1,045,000.00	2,210.00
合计	48,395,065.29	49,881,186.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8,121.69	37,546,853.44	6,968,891.56	44,893,866.6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065.01	3,194,266.21		3,266,331.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76,772.71	-540,300.14		-817,072.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413.99	40,200,819.51	6,968,891.56	47,243,125.0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44,893,866.69	3,266,331.22		100,000.00	-817,072.85	47,243,125.06
合计	44,893,866.69	3,266,331.22		100,000.00	-817,072.85	47,243,125.06

其他说明：其他变动-817,072.85 元是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转出该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7,072.85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31.53	15,000,000.00
吴琴容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10.51	5,000,000.00
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10.51	5,000,000.00
洛阳德盛大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0,000.00	5 年以上	8.87	4,220,000.00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750,000.00	5 年以上	7.88	3,750,000.00
合计		32,970,000.00		69.30	32,97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154,317.03	1,154,317.03		1,154,317.03	1,154,317.03	
项目物资	370,225.02	370,225.02		369,463.96	369,463.96	
合同履约成本	548,692.52		548,692.52	793,673.93		793,673.93
辅料及其他	77,404.26		77,404.26	67,607.06		67,607.06
合计	2,150,638.83	1,524,542.05	626,096.78	2,385,061.98	1,523,780.99	861,280.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1,154,317.03					1,154,317.03
项目物资	369,463.96	761.06				370,225.02
合计	1,523,780.99	761.06				1,524,542.0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备品备件	1,154,317.03	1,154,317.03	100%	1,154,317.03	1,154,317.03	100%
项目物资	370,225.02	370,225.02	100%	369,463.96	369,463.96	100%
合计	1,524,542.05	1,524,542.05	100%	1,523,780.99	1,523,780.99	100%

其他说明：

备品备件可变现净值参考未来市场需求，产品更新换代风险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已换代产品，本公司全额计提；

项目物资可变现净值参考未来市场需求，产品更新换代风险，结合库龄综合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库龄 2 年以上项目物资全额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化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本期摊销合同履约成本。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012.58	1,100.63	20,911.95			
合计	22,012.58	1,100.63	20,911.9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18,976.42		18,976.42			
合计	18,976.42		18,976.42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967.06	792,967.06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65,233.73				-45,489.28	
合计	15,158,200.79	792,967.06			-45,489.28	

(续)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967.06	792,967.06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19,744.45		14,319,744.45	14,319,744.45
合计			14,319,744.45		15,112,711.51	15,112,711.51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续)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合计				4,500,000.00	

10. 固定资产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98,363.66	3,648,500.26
固定资产清理		15,265.22
合计	3,398,363.66	3,663,765.48

固定资产部分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70,660.65	1,400,831.23	6,171,566.60	13,043,058.48
2.本期增加金额		339,230.09	11,449.02	350,679.11
（1）购置		339,230.09	11,449.02	350,679.1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5,470,660.65	1,740,061.32	6,183,015.62	13,393,737.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98,564.03	1,330,789.51	5,465,204.68	9,394,558.2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856.40	73,853.23	267,106.08	600,815.71
（1）计提	259,856.40	73,853.23	267,106.08	600,815.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2,858,420.43	1,404,642.74	5,732,310.76	9,995,37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2,240.22	335,418.58	450,704.86	3,398,363.66
2.期初账面价值	2,872,096.62	70,041.72	706,361.92	3,648,500.2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抵押借款 350 万元，抵押物为母公司的办公房产，抵押产权证编号《豫〔2021〕洛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783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原值 5,470,660.65 元，累计折旧 2,858,420.43 元，账面净值 2,612,240.22 元。

固定资产清理部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5.22	报废
合计		15,265.22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611.35	309,61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9,611.35	309,611.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943.39	280,9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9,829.08	9,829.08
(1)计提	9,829.08	9,82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0,772.47	290,772.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38.88	18,838.88
2.期初账面价值	28,667.96	28,667.96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3,192,903.84			3,192,903.84
合计	3,192,903.84			3,192,903.8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3,192,903.84			3,192,903.84
合计	3,192,903.84			3,192,903.8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项目		196,462.26	119,418.24		77,044.02
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94,339.62	39,308.17		55,031.45
合计		290,801.88	158,726.41		132,075.47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00,000.00	3,150,000.00
保证借款		158,000.00
合计	3,500,000.00	3,308,0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3,500,000 元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借款金额 3,500,000 元。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0 个基点(借款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抵押物为母公司办公房产一处。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431,963.11	947,859.42
设备款	365,209.92	484,303.91
服务费	288,664.00	84,834.65
合计	2,085,837.03	1,516,997.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4,06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	322,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杭州英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01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64,075.00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播放预收款	278,185.63	345,143.52
维保服务预收款	95,668.23	
系统集成	283,018.87	
其他	4,052.03	
合计	660,924.76	345,143.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欣农(洛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15.38	未提供服务
郑州市中原区奥力莱健身服务馆	82,002.91	未提供服务
合计	237,218.29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94,372.02	2,886,642.24	2,673,834.84	2,035,195.03	971,984.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980.92	821,460.41	334,230.14	229,188.94	913,022.25
合计	3,449,352.94	3,708,102.65	3,008,064.98	2,264,383.97	1,885,006.64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 2,264,383.97 元是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转出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264,383.97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4,375.75	2,623,839.55	2,438,040.53	1,873,132.55	797,042.22
(2) 职工福利费	15,325.00	52,928.59	52,928.59		15,325.00
(3) 社会保险费	261,671.27	153,574.1	161,765.72	162,062.48	91,41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314.08	150,604.13	150,604.13	141,983.68	73,330.40
工伤保险费	17,932.63	2,969.97	11,161.59	2,197.10	7,543.91
生育保险费	28,424.56			17881.7	10,542.86
(4) 住房公积金	33,000.00	56,300.00	21,100.00		68,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94,372.02	2,886,642.24	2,673,834.84	2,035,195.03	971,984.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7,406.84	811,009.68	320,221.12	219,984.64	908,210.76
失业保险费	17,574.08	10,450.73	14,009.02	9,204.30	4,811.49
合计	654,980.92	821,460.41	334,230.14	229,188.94	913,022.25

18.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126.04	493,925.80
城建税		20,957.18
房产税	11,488.39	11,488.39
土地使用税	756	756.00
教育费附加	973.05	8,980.90

地方教育附加		5,698.80
企业所得税	185,069.33	646,484.37
个人所得税	2,209.06	2,919.45
文化事业建设费	5,310.00	5,881.50
合计	508,931.87	1,197,092.39

19. 其他应付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67.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6,425.34	3,996,433.30
合计	2,646,425.34	3,999,801.2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67.99
合计		3,367.99

(2)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单位、个人款项	294,895.10	581,202.58
往来款	256,030.21	1,318,230.69
保证金	309,907.49	311,407.49
股权转让款	1,785,592.54	1,785,592.54
合计	2,646,425.34	3,996,433.3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757.57
合计		259,757.57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16,731.65	17,010.67
合计	16,731.65	17,010.67

2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00,000.00	1,50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2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3. 股本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加	减少	小计	
股份总数	64,064,000.00		2,500,000.00		61,564,000.00
合计	64,064,000.00		2,500,000.00		61,564,000.00

股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向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 5 位自然人发行 500 万股股票收购其所持有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签订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为 292 万元，之后的两年每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以 500 万元为基础，逐年按照 20% 递增，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为 600 万元。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依据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目标利润，本次被收购股权的股东承诺承担补足责任。补足的方式为被收购各方共同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未完成利润差额的四倍的现金，该笔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若被收购各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足额及时的承担补足责任，则公司有权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金额所对应的被收购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 年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2210089 号审计报告，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49 万元，未实现上述购买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 600 万元的目标。

2017 年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收购自然人签订《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回购朱登雯、李洁、董景浩、许勃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取消初始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 720 万元税后净利润的相关条款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除去拟回购的 250 万股份，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四方剩余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限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尚无法进行挂牌公司股票的回购与注销，回购双方故协商一致将上述 250 万股拟回购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质押期间，被回购方承诺其合计持有的 25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行使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 25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面值 250 万元，回购价款 0 元。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6,787,566.97	2,500,000.00		139,287,566.97
其他资本公积	705,916.53			705,916.53
合计	137,493,483.50	2,500,000.00		139,993,483.50

其他说明：本期因注销回购股票 250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2,500,000 元。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587.24			194,587.24
合计	194,587.24			194,587.24

27.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324,612.33	-172,873,588.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324,612.33	-172,873,588.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1,346.19	-6,451,02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95,958.52	-179,324,612.33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48,570.69	3,678,790.58	6,199,406.06	4,549,363.32
其他业务				
合计	4,348,570.69	3,678,790.58	6,199,406.06	4,549,363.32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或商品类型				
其中：广告发布	333,700.50	382,378.94	1,424,004.51	2,025,408.37
设计、制作	301,413.00	159,181.74	502,073.22	391,636.68
产品销售	111,389.03	86,706.63	74,743.36	39,466.55
系统集成	3,125,362.07	2,887,936.01	397,502.00	614,061.25
技术服务	32,491.75	7,554.71	3,741,411.25	1,456,318.40
维保服务	442,971.78	154,759.75	59,080.19	22,472.07
其他	1,242.56	272.80	591.53	
合计	4,348,570.69	3,678,790.58	6,199,406.06	4,549,363.32

（3）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广告发布	服务期间	广告发布时	主要提供电梯广告发布服务	是	无	无
设计、制作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视频制作服务	是	无	无
学校洗浴	交付时	实际刷卡时	主要提供给学生洗浴服务	是	无	无
产品销售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销售系统集成配套设备	是	无	无
系统集成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是	无	无
技术服务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	是	无	无
维保服务	服务期间	实际服务时	主要提供维保服务	是	无	无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5,589.07 元, 其中 598,348.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177,240.5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1	225.72
文化事业建设费	5,109.00	39,444.60
土地使用税	3,024.00	3,069.60
房产税	45,953.56	45,985.06
印花税	3,577.19	1,160.32
车船使用税	3,000.00	8,700.00
合计	60,663.96	98,585.30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177.58	301,798.10
差旅费	332.00	46,710.03
代理费	85,026.73	33,300.00
其他	5,068.68	18,408.04
合计	235,604.99	400,216.17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7,462.73	1,712,123.00
社保费	185,806.63	147,589.82
福利费	53,130.76	158,337.69
业务招待费	140,714.19	238,392.58
折旧费	389,170.87	266,563.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2,120.76	561,587.92
水电费	125,703.24	93,722.46
办公费	40,253.11	39,311.04
修理费	38,478.50	32,600.00
车辆使用费	11,878.31	40,908.72
差旅费	9,294.05	47,862.94
通讯费	3,620.00	17,523.85
住房公积金	6,900.00	10,700.00
交通费	721.1	4,885.35
无形资产摊销	9,829.08	9,829.08
其他	3,410.84	16,759.63
法律诉讼费	50,462.12	143,154.60
存货盘亏		231,950.11
合计	3,268,956.29	3,773,802.20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94,321.06	392,233.76
其他	8,533.49	43,889.94
合计	302,854.55	436,123.70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469.52	109,183.60
减：利息收入	3,180.50	584,145.20
手续费支出	2,631.48	5,718.97

合计	117,920.50	-469,242.63
----	------------	-------------

3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88.77	13,510.11
税收减免	3,535.04	64,582.03
其他	17.35	752.62
合计	16,941.16	78,844.76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高新局专项资金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88.77	3,510.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88.77	13,510.11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89.28	-93,501.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1,209.24	
合计	2,795,719.96	-93,501.72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5,710.91	-462,21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6,331.22	-880,142.16
合计	-3,712,042.13	-1,342,359.41

注：计提以“-”号填列。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1.06	-1,217,938.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19,744.45	-792,967.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0.6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3,684.83
合计	-14,321,606.14	-2,114,590.58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6,111.50	57.33
合计	236,111.50	57.33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26		
合计	24.26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4,717.26	1,734.30	4,717.26
赔偿款		975,000.00	
其他	175,373.79		175,373.79
合计	180,091.05	976,734.30	180,091.05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81,162.6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0,290.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0,290.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695,783.23	13,318,076.48
政府补助收入	13,388.77	21,106.72
收到保证金	2,075,000.00	2,595,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3,180.50	32,620.15
其他收入	904.93	22,800.58
合计	5,788,257.43	15,989,60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163,692.41	1,562,097.74
往来款	3,234,672.35	6,628,022.83
支付备用金及暂借款	80,000.00	818,492.00
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等	4,717.26	1,734.30
支付保证金、押金等	1,050,100.00	
手续费	2,631.48	4,126.39
合计	5,535,813.50	9,014,473.2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08,000.00	5,800,000.00		5,450,000.00	158,000.00	3,5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57.57				259,757.57	
合计	3,567,757.57	5,800,000.00		5,450,000.00	417,757.57	3,5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出短期借款 158,000 元，转出长期借款 259,757.57 元。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81,162.62	-7,037,725.9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96,929.39	1,342,359.41
资产减值准备	14,321,606.14	2,114,59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815.71	924,492.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829.08	9,82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72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11.50	-5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69.52	109,18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7,291.75	93,50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23.15	-544,26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235.31	5,094,38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1,198.40	974,164.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29.56	3,080,45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1,581.53	3,303,096.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3,096.35	912,716.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514.82	2,390,379.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1,581.53	2,303,096.35
其中: 库存现金	750.50	68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831.03	2,302,41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81.53	3,303,096.35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294,321.06	392,233.76
其他	8,533.49	43,889.94
合计	302,854.55	436,123.70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302,854.55	436,123.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3.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本期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卖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转让合同	2,792,781.0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应用软件开发	75.00		设立
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广告播放	100.00		设立
金玛路上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广告播放	100.00		收购
海南升云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健康服务	80.00	20.00	设立

其他说明，截至财报报告基准日，海南升云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未履行出资义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00%	-9,816.43		-154,304.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99,262.01	114,908.94	2,714,170.95	3,581,390.10		3,581,390.1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61,901.56	164,526.30	3,726,427.86	4,554,381.29		4,554,381.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9,620.79	-39,265.72	-39,265.72	-1,054,039.9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91,344.01	-94,734.87	-94,734.87	1,375,081.37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母公司处置持有子公司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 49% 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31,209.24
差额	2,841,209.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37.04		权益法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技术开发	28.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569,820.85	10,570,121.92	723,510.95	723,510.95
非流动资产	4,025,791.59	4,148,301.74	4,034,208.61	4,034,208.61
资产合计	14,595,612.44	14,718,423.66	4,757,719.56	4,757,719.56
流动负债	5,556,114.11	5,556,114.11	1,541,524.96	1,541,524.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56,114.11	5,556,114.11	1,541,524.96	1,541,524.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9,498.33	9,162,309.55	3,047,840.04	3,047,840.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19,744.45	14,365,233.73	792,967.06	792,967.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4,319,744.45			-792,967.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365,233.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2,811.22	-125,178.70		-168,354.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811.22	-125,178.70		-168,354.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市高新局专项资金研发费用补助	其他收益	5,000.00	10,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8,388.77	3,510.11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61,581.53			761,581.53
应收账款			5,782,916.19			5,782,916.19
其他应收款			1,151,940.23			1,151,940.23

(续)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2,085,837.03	2,085,837.03
其他应付款		2,646,425.34	2,646,425.34

2、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融资租赁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

会通过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1%	-26,250.00	-26,250.00	-33,080.00	-33,080.00
短期借款	减少 1%	26,250.00	26,250.00	33,080.00	33,0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1%			-2,597.58	-2,59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1%			2,597.58	2,597.58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

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经销商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这些经销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经销商，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鹏，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25%，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同。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洛阳中木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鹏参股的公司
海口玖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泳霖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宋子毓控股的公司
上海弘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宋子毓担任监事
上海磐石泳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宋子毓控股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150.00	996,150.00	996,150.00	996,1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许振萍借款合同纠纷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被自然人王粟起诉，要求偿还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向其借款的人民币 2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要求偿还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 300,000 元及利息和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息，上述三个事项涉及借款本金总金额 1,500,000 元。本公司与王粟案件已结案，与许振萍案件已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振萍借款本金及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以 13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许振萍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房产抵偿相关债务。2021

年 11 月,经本公司与本案件所涉款项实际使用方洛阳中美家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家居”）协商,案件对方与资金实际使用方重新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资金实际使用方另行提供房产抵偿许振萍对本公司债权,同时,本公司担保上述房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许振萍,且房产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若违反协议约定,许振萍有权申请恢复执行,向本公司追偿剩余款项。

由于中家美居提供房产一直无法过户,2024 年 1 月 26 日许振萍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标的 1,362,250 元,2024 年 2 月 2 日,许振萍的代理律师王卫奇与澳凯富汇公司重新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月偿还许振萍 5 万元,许振萍撤回恢复执行的申请;若本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许振萍仍有权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家美居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家美居应于本公司向许振萍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 5 万元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因王粟、许振萍案件已支付的本息 1,438,096.94 元,中家美居偿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逾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许振萍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以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204 号的房产(实际为中家美居公司提供房产)抵偿欠付许振萍的欠款,本公司协助许振萍办理完产权手续后,剩余未偿还借款 80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确认了预计负债 1,500,000 元。

3. 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对外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武汉公司审计范围受限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组进驻本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之后,

本公司多次与武汉澳凯公司沟通开展审计工作，但武汉澳凯公司拒绝配合审计工作和执行审计程序，导致审计工作组无法获取到武汉澳凯公司银行交易流水、合同、广告发布系统后台数据等重要资料，也无法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

（二）股权转让款诉讼纠纷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传票，廖海雄诉讼公司，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以及与本案相关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共计 408,442.53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6、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鹏持有公司股份共 1,68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25%，其中：800 万股质押给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工支行；2,546,250 股由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文号:(2017)豫 0302 民初 1091 号之三)，以上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股数合计占实际控制人刘鹏持有股数的 62.72%。

本公司股东张珂持有公司股份 86,000 股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文号:(2020)豫 0303 执 2175 号)；

本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文号:(2020)豫 0303 执 2175 号)；

本公司股东董琳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文号:(2023)豫 0303 执保 333 号)；

本公司股东刘利峰持有公司股份 2,980,000 股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文号:(2023)豫 0311 执 5158 号)；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0,278.78	4,090,279.78
1 至 2 年	3,671,831.78	38,239.10
2 至 3 年	15,439.10	12,001.50
3 年以上	8,801,843.61	8,804,043.61
合计	15,419,393.27	12,944,563.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6,737.25	16.78	2,586,737.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2,656.02	83.22	7,109,399.83	55.40	5,723,256.19
合计	15,419,393.27	100	9,696,137.08	62.88	5,723,256.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350.00	19.90	2,575,3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9,213.99	80.10	6,446,856.17	62.17	3,922,357.82
合计	12,944,563.99	100.00	9,022,206.17		3,922,357.82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扬广告有限公司	49,200.00	49,2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大成通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150.00	996,15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合计	2,575,350.00	2,575,350.0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0,278.78	146,513.93	5.00
1 至 2 年	3,671,831.78	734,366.36	20.00
2 至 3 年	4,051.85	2,025.93	50.00
3 年以上	6,226,493.61	6,226,493.61	100.00
合计	12,832,656.02	7,109,399.8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9,022,206.17	673,930.91			9,696,137.08
合计	9,022,206.17	673,930.91			9,696,137.0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776,781.78	24.49	717,781.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2,142,330.06	13.89	107,116.50
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1,230,000.00	7.98	996,1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1,072,500.00	6.96	53,625.00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150.00	6.46	1,230,000.00
合计	9,217,761.84	59.78	3,104,672.86

2. 其他应收款

汇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390.23	4,339,349.95
合计	123,390.23	4,339,349.9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359.54	1,475,068.83
1 至 2 年	67,473.83	18,500.00
2 至 3 年	18,500.00	26,331.00
3 年以上	45,007,201.23	44,991,323.27
合计	45,380,534.60	46,511,223.10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5,000.00	1,940.00
代收代缴款	15,715.82	20,179.61
借款	26,750,000.00	26,750,000.00
备用金	107,674.37	191,849.42
往来款	12,522,600.07	13,642,909.73
股权转让款	5,913,144.34	5,903,144.34
押金	26,400.00	1,200.00
合计	45,380,534.60	46,511,223.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8.98	35,201,632.61	6,968,891.56	42,171,873.1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177.79	3,048,093.43		3,085,271.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26.77	38,249,726.04	6,968,891.56	45,257,144.37
--------------------	-----------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71,873.15	3,085,271.22			45,257,144.37
合计	42,171,873.15	3,085,271.22			45,257,144.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33.06	15,000,000.00
吴琴容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11.02	5,000,000.00
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11.02	5,000,000.00
洛阳德盛大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0,000.00	5 年以上	9.30	4,220,000.00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750,000.00	5 年以上	8.27	3,750,000.00
合计		32,970,000.00		72.68	32,97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50,050.00	12,950,0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12,711.51	15,112,711.51	
合计	28,062,761.51	28,062,761.5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59,220.00	15,759,2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58,200.79	792,967.06	14,365,233.73
合计	30,917,420.79	16,552,187.06	14,365,233.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加				
金玛路上传媒 (大连)有限公司	7,096,050.00	7,096,050.00				7,096,050.00	7,096,050.00
武汉澳凯品蓝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9,170.00	2,809,170.00		2,809,170.00	-2,809,170.00		
河南澳视政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4,000.00	5,504,000.00				5,504,000.00	5,504,000.00
洛阳沃野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5,759,220.00	15,759,220.00		2,809,170.00	-2,809,170.00	12,950,050.00	12,950,0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967.06	792,967.06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65,233.73				-45,489.28	
合计	15,158,200.79	792,967.06			-45,489.28	

(续)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967.06	792,967.06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19,744.45		14,319,744.45	14,319,744.45
合计			14,319,744.45		15,112,711.51	15,112,711.5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8,949.90	3,662,665.54	5,371,775.76	4,035,857.09
合计	4,138,949.90	3,662,665.54	5,371,775.76	4,035,857.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或商品类型				

其中：广告发布	333,700.50	382,378.94	821,346.54	1,541,562.14
设计、制作	93,034.77	143,056.70	277,692.42	361,976.68
产品销售	111,389.03	86,706.63	74,743.36	39,466.55
系统集成	3,125,362.07	2,887,936.01	397,502.00	614,061.25
技术服务	31,249.19	7,554.71	3,741,411.25	1,456,318.40
维保服务	442,971.78	154,759.75	59,080.19	22,472.07
其他	1,242.56	272.8		
合计	4,138,949.90	3,662,665.54	5,371,775.76	4,035,857.09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广告发布	服务期间	广告发布时	主要提供电梯广告发布服务	是	无	无
设计、制作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视频制作服务	是	无	无
产品销售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销售系统集成配套设备	是	无	无
系统集成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是	无	无
平台业务	服务期间	实际服务时	主要提供平台服务	是	无	无
技术服务	交付时	验收时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	是	无	无
维保费	服务期间	实际服务时	主要提供维保服务	是	无	无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5,589.07 元，其中 598,348.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77,240.5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7,320.74	57.3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8.77	13,510.1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5,00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0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66.79	-1,734.3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10,642.72	286,833.1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本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1	-0.3000	-0.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0	-0.3338	-0.3338

（2）上年同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7	-0.1007	-0.1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1	-0.1052	-0.1052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7,320.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8.77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66.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10,642.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0,642.7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